



戰略性高科技貨品

(STRATEGIC HIGH-TECH COMMODITIES, SHTC)

輸出入規定暨實務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貿易安全管理辦公室





簡報大綱

- 前言
- 我國規定
- 實務運作
- 企業內部出口管控制度(ICP)



前言



出口管制相關之國際組織

- **核子供應國集團**
(Nuclear Suppliers Group, NSG)
- **澳洲集團**
(Australia Group, AG)
- **飛彈技術管制協議**
(Missile Technology Control Regime, MTCR)
- **瓦聖那協議**
(Wassenaar Arrangement, WA)
- **禁止化學武器公約**
(The Chemical Weapons Convention, CWC)

管理原因

- 善盡國際社會責任
 - 落實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相關決議
 - 符合國際組織規範
 - 防止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
- 保護我商出口利益
 - 引進高科技貨品及技術
 - 促進產業升級
 - 增進國家經濟利益



我國規定

何謂戰略性高科技貨品(SHTC)?

我國於106年9月25日公告全面禁止與**北韓**貿易

敏感貨品清單

1. 輸往北韓敏感貨品清單
2. 輸往伊朗敏感貨品清單 (CCC code)

進口保證文件

依出口國政府規定須取得我國政府核發進口保證文件之貨品

貨品管理清單

1. 軍商兩用貨品及技術出口管制清單(ECCN)
2. 一般軍用貨品清單(ML)

滴水不漏

最終用途或最終使用者有可能用於生產、發展核子、生化、飛彈等軍事用途 (Catch-all)

戰略性高科技貨品
(SHTC)



滴水不漏(CATCH-ALL)

- 我國出口實體管理名單
- 主管機關告知之特定對象
- 其他可疑之交易情形(**RED FLAG**)



紅色警戒(REDFLAG)

- 客戶及其地址與政府所列之拒絕/禁止往來廠商清單中的廠商相似。
- 客戶或購買代理商不願意提供產品最終用途的資訊。
- **產品功能與購買者的主要產業不相符**，例如小型麵包店卻訂購了精密電腦。
- 所訂購的產品與運送目的國家的技術層級不相符，例如將半導體製造設備運送至沒有任何電子工業的國家。
- 當產品價格十分高昂，一般的銷售條件都是先賒款後付帳時，客戶卻願意以現金支付貨款。
- 客戶幾乎或是完全沒有商業背景。
- 客戶對產品效能特性不熟悉，但仍執意要購買該產品。
- 客戶拒絕例行性的安裝、訓練或維修服務。
- 運送日期不確定，或運送地點是目的地以外的地方。
- 貨運公司被列為產品最終送達的目的地。
- 運送路線對產品及目的地而言是不尋常的。
- 包裝與運送或目的地所述方式不一致。
- 發生問題時，購買者態度閃爍，特別是對於購買產品是在國內使用、用於出口或用於再出口交代不清。
- **客戶願意支付超過市值的價格**。



法令規定(1/6)

- 法律

- 貿易法第13條
- 貿易法第27條、第27條之1及第27條之2

- 法規命令

- 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入管理辦法
- 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種類、特定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種類及輸出管制地區

- 行政規則

- 企業內部出口管控制度認定要點



法令規定(2/6)

- 管理法源：貿易法第13條
 - SHTC非經許可不得輸出
 - 經核發輸入證明文件者，非經許可不得變更進口人或轉往第三國、地區
 - 應據實申報用途及**最終使用人**，非經許可不得擅自變更
 - **輸往管制地區之特定SHTC**，非經許可不得經由我國通商口岸過境、轉口或進儲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及自由貿易港區。違反者，主管機關得予扣留，並依本法或相關法律裁處。除已依法裁處沒入者外，主管機關應予退運。



法令規定(3/6)

● 貿易法第27條

- 未經許可將SHTC輸往管制地區
- 經核發輸入證明文件後，未經許可，於輸入前轉往管制地區。
- 輸入後，未經許可，擅自變更原申報用途或最終使用人，供作生產、發展核子、生化等軍事武器之用。
- **刑罰**：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50萬元以下罰金。
-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

● 貿易法第27-1條

- **行政罰**：有貿易法第27條所定違法情形之一者，由貿易局停止其1個月以上1年以下輸出、輸入或輸出入貨品或撤銷其出進口廠商登記。



法令規定(4/6)

- 參考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相關制裁決議，將涉及武器發展及恐怖活動頻繁之地區列為管制地區。
- 我國列為管制地區之國家：
 1. 伊朗
 2. 伊拉克
 3. 北韓 *我國於106年9月25日公告全面禁止與北韓貿易*
 4. 蘇丹
 5. 敘利亞
 6. 中國大陸部分貨品 *僅限12類半導體晶圓製造設備，其他SHTC輸往中國大陸地區適用非管制地區之規定*



法令規定(5/6)

● 貿易法第27-2條

- 未經許可將SHTC輸往管制地區以外地區
- 經核發輸入證明文件後，未經許可，變更進口人或轉往管制地區以外之第三國家、地區。
- 輸入後，未經許可，擅自變更原申報用途或最終使用人，而非供作生產、發展核子、生化等軍事武器之用。
- **行政罰**：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或停止其**1個月以上1年以下**輸出、輸入或輸出入貨品或廢止其出進口廠商登記。

法令規定(6/6)

● SHTC輸出入管理辦法

- 總則：主管機關為經濟部，其業務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執行。
- 輸入管理：國際進口證明書(IC)或保證文件(WA、CWC)等文件申辦規定等。
- 輸出管理：SHTC**輸出許可證**申辦規定等。
- 附則：文件資料保存5年規定。



實務運作

是否要申請輸出許可證?

出口貨品是否屬於我國
貨品管理清單?

YES →

NO ↓

交易對象是否屬於我國實體管理名單?
是否為主管機關告知之特定對象?

YES →

NO ↓

交易是否有異常情況(紅色警戒)?

YES →

NO ↓

不需申請

「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許可證」

申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許可證」



向誰申請輸出許可證?

受理簽證對象	發證機關
國防部所屬軍事機關 * 國防部委託研發、產製、維修屬軍事用途之SHTC * 中科院輸出屬軍事用途之SHTC	國防部軍備局
園區內廠商	科技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加工出口區內廠商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課稅區所有出口人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如何申請輸出許可證?

- 首頁→貿易法規與管理→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管制→**線上申辦**
- https://cfgate.trade.gov.tw/boft_pw/PW/login.jsp



歡迎光臨國際貿易局
WWW.TRADE.GOV.TW
BUREAU OF FOREIGN TRADE

輸出入貨品電子簽證系統

工商憑證登入

若您擁有工商憑證，請依據下列操作手冊設定，即可插入卡片，按下憑證登入，以進入系統。

憑證密碼：

[憑證登入](#)

[憑證操作手冊](#) | [下載保密程式](#) | [設定信任網站](#)

一般帳號登入

登入帳號：

登入密碼：

[登入](#)

[申請帳號](#) | [更改E-mail](#) | [忘記密碼](#) | [更改密碼](#) | [註銷帳號](#)

【重要資訊1】 簽署文件均採線上申請，並提供使用者測試帳號及密碼為guest123。(請以IE瀏覽器進行作業)

【重要資訊2】 如有任何申辦問題，請詳相關聯絡窗口。



SHTC輸出許可證

線上申辦流程更新(1/6)

- 為避免廠商重複登載紙本與系統的「**最終用途保證書**」資料，並減少因資料不一致需進行補正等問題，本局將於108年度進行「**線上申辦流程更新**」。





SHTC輸出許可證 線上申辦流程更新(2/6)

- 申請非輸往伊朗及北韓之SHTC輸出許可證，請先至輸出入貨品電子簽證系統辦理「**最終用途保證書登錄作業**」。

玖、

9-1-1 非輸往伊朗北韓-最終用途保證書登錄作業

9-1-2 非輸往伊朗北韓-附件上傳暨戰略性高科技輸出許可申請/取消作業

9-2-1 輸往伊朗北韓-最終用途保證書登錄作業

9-2-2 輸往伊朗北韓-戰略性高科技輸出許可申請作業

附件：輸往北韓及伊朗敏感貨品清單簽證須知

9-3 ICP廠商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許可申請作業

附件：展覽品復運進口核銷作業

附件：我國出口實體管理名單查詢



SHTC輸出許可證 線上申辦流程更新(3/6)

- 最終用途保證書登錄完成後，可得到「**登錄編號**」，並可匯出「**最終用途保證書**」。

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許可證申辦作業	
登錄編號	
WA190429083526001	
一、一般最終用途保證書： 買方 、 收貨人	
二、IC封裝/測試場專用最終用途保證書： 買方 、 收貨人	
一、為配合推動節能減紙之政策，貴公司申請輸往伊朗、北韓以外地區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許可證，應檢附之最終用途保證書、交易文件、貨品規格、最終使用人之營業介紹(含地址)等資料，請儘量依說明上傳資料，謝謝您的配合！	
二、為利審核，另將最終用途保證書敘明收件編號傳真至：臺北本局(02)23966908，或高雄辦事處(07)2811396	
直接進行檢附文件上傳作業!!	



SHTC輸出許可證

線上申辦流程更新(4/6)

- 匯出「**最終用途保證書**」後，
 - 請交由「**最終使用人**」填寫**最終用途日期**並**簽名**。
 - 並由「**申請人**」填寫**日期**並**簽名**。

WRITTEN ASSURANCE OF END USES(1-1)

No. WA190429083526001

Exporter: 出口商	SAN YUNO ELECTRIC HEAT MACHINE CO.,LTD	Telephone & E-mail Address 電話/電子郵件	02-29377867 saraloo@trade.gov.tw
Address 地址 Website 網址	No.501,Hsing Nan Road,Chi Tsuo Tsing,Chi Chou Hsiang,Chang Hua	Contact 聯絡人	李存宏
Signature 簽名	(Person authorized by exporter)		Date 日期
Commodity to be exported 貨品名稱	TEST	HS Code 貨品分類號列	84862000129 Quantity 數量/單位 1.0000 PCE
Commodity's full specification 貨品型式及詳細規格	TEST	SHTC/ECCN 出口貨品管制號碼	3A001 Value 金額/幣別 1000000.00000 USD
End Use of Export Declared by Foreign Importer (buyer / consignee) or End User 出口貨品之最終用途(外國進口人或最終使用人填寫)	I certify that the information in this statement is, in good faith, true and undertake that: 1) The subject commodities will not be used for producing or developing nuclear weapons, chemical and biological weapons, or any other weapons of mass destruction. 2) I will provide all the necessary assistance, in good faith, to help the personnel who are representatives of the government of Taiwan, ROC in conducting post-shipment verification of the imported commodity when the verification is deemed necessary. 中報內容已確實填報，並如誌： 1) 本案貨品不供作生產、發展核子、生化或其他任何大規模殺滅性武器。 2) 如中華民國政府如有需要進行事後檢查時，將配合辦理相關事宜。		
Foreign Importer (buyer/consignee) or End User Declaration 外國進口人(買主/收貨人)或最終使用人如誌	123 COMPANY	Telephone: 電話	887894132132
Address 地址 Website 網址	NO 12 BEE ROAD AAA CITY	Contact: 聯絡人	TEST
End User 最終使用人	123 COMPANY	Telephone: 電話	887894132132
Address 地址 Website: 網址	NO 12 BEE ROAD AAA CITY	Contact: 聯絡人	TEST
Signature 簽名	(Person authorized by Foreign Importer (buyer/consignee) or End User)		
Name of the Signee's Company (organization) / Date 簽名人所屬之公司(組織)名稱 / 日期			

註1:本保證書應由外國進口人(買主/收貨人)或最終使用人所簽署，並確保最終用途及最終使用人之真實性；輸往同屬四大國際出口管制組織會員國家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因該等會員國已建立嚴謹之出口管制機制，產在外國進口人(買主/收貨人)未能確定最終使用人之情況下，准由外國進口人(買主/收貨人)簽名出具本保證書。

Note1: This assurance shall be signed by the foreign importer (buyer/consignee) or end user and the signee shall certify that the information pertaining to the end use and end user is true. The foreign importer's signature may be used to issue the assurance if the end user is unknown when applying for an Export Permit to a country which is a member of the Wassenaar Arrangement, Missile Technology Control Regime, Nuclear Suppliers Group and Australia Group.

註2:本保證書應由外國進口人(買主/收貨人)或最終使用人所簽署，並確保最終用途及最終使用人之真實性；輸往同屬四大國際出口管制組織會員國家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因該等會員國已建立嚴謹之出口管制機制，產在外國進口人(買主/收貨人)未能確定最終使用人之情況下，准由外國進口人(買主/收貨人)簽名出具本保證書。

Note2: Regarding the exportation and flow of strategic high-tech goods, the exporter shall declare the end use and end user truthfully. The exporter will be held liable if the declaration is not true.

註3:主管機關因管理需要，將要求由最終使用人簽名出具本保證書。

Note3: The authority may require that this assurance be signed and issued by the end user due to administrative needs.

註4:本保證書簽署人得基於實際交易需要，自行設計並出具最終用途如誌文件，惟須包含本保證書應填報之各交易資訊。

Note4: The signees may design and issue this assurance according to the substantial need of the transactions. The assurance must include all required transaction information listed above.



SHTC輸出許可證

線上申辦流程更新(5/6)

- 最終用途保證書簽署並填寫完成後，請至電子簽證系統，將「**最終用途保證書**」及「**其他應檢附文件**」上傳至系統。

致、	9-1-1 非輸往伊朗北韓-最終用途保證書登錄作業
	9-1-2 非輸往伊朗北韓-附件上傳暨戰略性高科技輸出許可申請/取消作業
	9-2-1 輸往伊朗北韓-最終用途保證書登錄作業
	9-2-2 輸往伊朗北韓-戰略性高科技輸出許可申請作業
	附件：輸往北韓及伊朗敏感貨品清單簽證須知
	9-3 ICP廠商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許可申請作業
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許可證申辦作業	
登錄編號	
WA190429083526001	
一、一般最終用途保證書： 買方 、 收貨人	
二、IC封裝/測試場專用最終用途保證書： 買方 、 收貨人	
一、為配合推動節能減紙之政策，貴公司申請輸往伊朗、北韓以外地區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許可證，應檢附之最終用途保證書、交易文件、貨品規格、最終使用人之營業介紹(含地址)等資料，請儘量依說明上傳資料，謝謝您的配合！	
二、為利審核，另將最終用途保證書敘明收件編號傳真至：臺北本局(02)23966908，或高雄辦事處(07)2811396	
直接進行檢附文件上傳作業!!	



SHTC輸出許可證 線上申辦流程更新(6/6)

- 上傳最終用途保證書後，並請登打「**最終用途**」，即完成申請。

附件上傳管理	
登錄編號：	WA190429083526001 <input type="button" value="查看案件資料"/> <input type="button" value="回上頁"/> <input type="button" value="申請書預覽列印"/> <input type="button" value="登錄最終用途並申請"/> <input type="button" value="取消申請"/>
最終用途保證書格式選擇列印：	一、一般最終用途保證書： 買方 、 收貨人 二、IC封裝/測試場專用最終用途保證書： 買方 、 收貨人

出口貨品最終用途補登 操作手冊	
基本資料 (凡有標示「*」者，為必填欄位)	
出口貨品之具體最終用途(英文)：	<input type="text"/> * (填寫本欄位內容請與紙本最終用途保證書相同)
出口貨品之具體最終用途(中文)：	<input type="tex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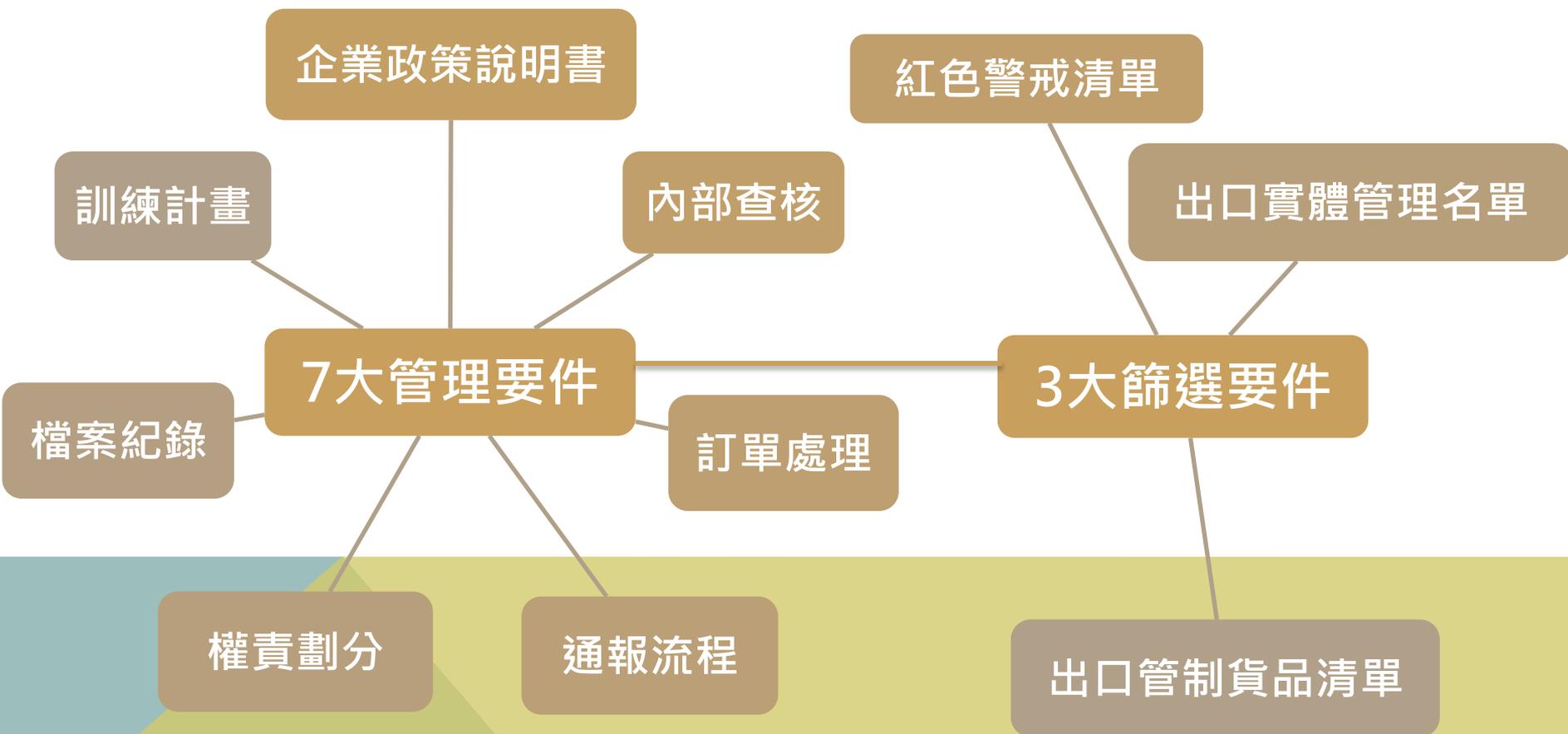
企業內部出口管控制度 (INTERNAL COMPLIANCE PROGRAM, ICP)



實施目的

- 提升SHTC出口管理效益
- 鼓勵廠商自主管理
 - 從客戶詢價開始、訂單處理、會計作業到出貨，有一套SOP流程，做一系列的檢查及篩選，對企業的整體出口流程進行管控。

定義與要件



ICP廠商優勢



ICP廠商優惠(1/2)

ICP廠商	一般廠商
許可證之有效期限為 3年 滿3年可申請展延	許可證之有效期限為6個月 *例外情況可申請2年
許可證可填 多目的國、進口商及最終使用人	許可證僅可填單一目的國、進口商及最終使用人
以出口管制貨品號碼(ECCN)管控， 免填數量及金額	以產品型號、規格控管，許可證需逐項填寫數量及金額
輸往美國、日本之專屬證號： 不限金額及數量	輸往美國、日本之專屬證號：金額不可超過新臺幣30萬元

ICP廠商優惠(2/2)

ICP廠商	一般廠商
申請輸出許可應檢附文件： 與ICP廠商屬同一公司，或為控制與從屬之關係，得由 總公司或控制公司 出具 最終用途保證書	申請輸出許可應檢附文件：最終用途保證書、交易文件、產品型錄、地址說明(網頁、營業登記證等)、其他文件
申請再出口SHTC許可證時： 免附 原出口國同意及原進口文件，但應逐筆保存該文件	申請再出口SHTC許可證時：需檢附原出口國政府同意文件及原進口證明文件
SHTC 優先 鑑定權	SHTC鑑定按照遞件順序排隊



ICP認證廠商

年別	廠商名稱	家數	累計家數
99年	德州儀器	1	1
100年	台灣三豐	1	2
101年	台積電、聯電、台灣應材、台灣應材台南分公司、新加坡應材、欣銓	6	8
102年	聯發科、聯發科台北分公司、英特爾、美商英特爾、京元電、高通在台2家公司	7	15
103年	矽格、台灣萊寶、恩智浦、艾司摩爾、新加坡商安富利在台2家分公司、艾睿、奇普仕、和康、京元電(銅鑼)	10	25
104年	文晔集團等4家、日月光、福雷、大聯大集團等14家	20	45
105年	遠智、矽品及其分公司3家、新燁	5	50
106年	香港商科林、台灣瑞薩、香港商艾司摩爾、山九昭安物流	4	54
107年	創發信息、宣昶、鴻沛、聚興	4	58
108年	全智、瞻航國際物流(統計至2019年9月)	2	60



ICP聯誼會

- 每年至少舉行2次，面對面了解業界需求，解決ICP廠商出口管制問題，相關討論決議均持續追蹤檢討，以改善出口管理效益。
- 持續鼓勵企業建置ICP制度，亦開放讓潛在企業參與。



簡報結束，敬請指教

美國制裁伊朗之規定及現況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貿易安全管理辦公室

簡報大綱

- 一、美國制裁伊朗背景說明
- 二、美國制裁伊朗相關限制
- 三、對臺伊雙邊貿易之影響
- 四、如何因應美國制裁風險
- 五、參考資訊

美國制裁伊朗背景說明

制裁背景(1/2)

- 為長期、全面解決伊朗核問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通過「**聯合全面行動計畫**」(Joint Comprehensive Plan of Action, JCPOA)，希望與伊朗建立新關係。
- 2015年7月，由**美國、英國、中國、法國、俄羅斯、德國、歐盟與伊朗**等成員國共同簽署JCPOA。
- 在JCPOA規範下，伊朗須遵守降低鈾濃縮濃度、允許國際原子能總署進入伊朗檢查等核發展相關承諾；聯合國及其他國家須承諾**中止或移除對伊朗的部分制裁決議**。



制裁背景(2/2)

- 美國認為伊朗未遵守相關協議，遂於2018年5月8日宣布退出JCPOA，並針對伊朗特定產業、貨品及相關金融服務等活動，分階段恢復對伊朗制裁。
- 倘有違反美國制裁規定之交易行為，則依據交易類型訂有不同罰則；另任何企圖規避或違反制裁規定之行為，亦將遭受美國政府制裁。



美國制裁伊朗相關限制

相關制裁措施(1/2)

制裁特定產業	制裁特定貨品	制裁相關金融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伊朗能源產業 ✓ 伊朗汽車產業 ✓ 伊朗航空產業 ✓ 伊朗港口經營、船運及造船等業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禁止向伊朗國家石油公司等購買石油、石化等相關產品 ✓ 禁止與伊朗進行黃金、貴金屬或金屬相關產業交易(如鐵鋼、鋁、銅等)及取得工業用軟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禁止提供金融資訊服務給伊朗央行及受美制裁之伊朗金融機構 ✓ 對外國金融機構與伊朗央行及依2012年美國國防授權法案指定之金融機構的交易進行制裁 ✓ 禁止提供承保、保險或再保險服務



相關制裁措施(2/2)

- 自2018年11月5日起，將超過700個受制裁對象(包含約26位個人、394個實體、199艘船舶與67架航空器)列入**指定制裁名單**(Specially Designated National List, **SDN**)，凍結其在美國境內之資產及利益，且受制裁對象迄今仍持續增加。
- 針對涉及協助與伊朗進行制裁項目交易之**外國金融機構**，禁止其於美國境內開設或維持**代理帳戶**(correspondent account)或**過渡帳戶**(payable-through account)等。



對臺伊雙邊貿易之影響

臺伊清算機制 (1/2)

- 由於伊朗遭國際間制裁，造成廠商出口伊朗後無法取得貨款。
- 為協助廠商順利取得貨款，且避免國內承辦銀行遭受制裁，我國自100年10月3日建立「臺伊貿易金融管理措施」（臺伊清算機制），貿易管理（物流）由國際貿易局配合發布「核發輸出伊朗證明書作業要點」，金融管理（金流）由銀行公會配合公布「銀行辦理伊朗貿易款項清算作業要點」。
- 廠商如須透過臺伊清算機制取得與伊朗交易之貨款，應向貿易局申請「輸出伊朗貨品證明書」後，檢附相關文件向承辦銀行辦理取款。



臺伊清算機制(2/2)

- 美國於107年10月17日將臺伊清算機制之伊朗方管理銀行Parsian Bank列入指定制裁名單，該機制遂於同日起停止運作：
 - 兆豐銀行停止撥款
 - 貿易局停發輸出伊朗貨品證明書
- 自107年10月17日起，輸出伊朗貨品屬戰略性高科技貨品之出口人，不得檢附本局核發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許可證向銀行辦理貿易款項清算，及自同日起本局不再核發輸出伊朗貨品證明書。



其他影響

- 海運公司可能暫停開往伊朗的航線
- 保險公司可能拒絕承保與伊朗相關的交易
- 銀行可能拒絕承作與伊朗相關的匯款或交易
- 特定國家可能禁止國外代理商將敏感性貨品再出口至伊朗
- 出口伊朗風險大幅提高



如何因應美國制裁風險

如何因應制裁風險？

- **盡責調查(know your customers)**
盡善良管理人應注意義務，確認交易的對象未列入國際制裁名單，避免遭受制裁。
- **避免相關交易文件涉及美國金融體系**
交易文件如以美元計價，或金流可能涉及美國金融體系，將可能遭受制裁。
- **留意既有制裁規範**
注意國際制裁訊息，避免誤觸制裁規範，影響自身權益。



美國指定制裁名單查詢

- SDN查詢：
<https://sanctionssearch.ofac.treas.gov/>



O F A C

Office of Foreign Assets Control

Sanctions List Search

This Sanctions List Search application ("Sanctions List Search") is designed to facilitate the use of the Specially Designated Nationals and Blocked Persons list ("SDN List") and all other sanctions lists administered by OFAC, including the Foreign Sanctions Evaders List, the List of Persons Identified as Blocked Solely Pursuant to E.O. 13599, the Non-SDN Iran Sanctions Act List, the Part 561 list, the Sectoral Sanctions Identifications List and the Non-SDN Palestinian Legislative Council List. Given the number of lists that now reside in the Sanctions List Search tool, it is strongly recommended that users pay close attention to the program codes associated with each returned record. These program codes indicate how a true hit on a returned value should be treated. The Sanctions List Search tool uses approximate string matching to identify possible matches between word or character strings as entered into Sanctions List Search, and any name or name component as it appears on the SDN List and/or the various other sanctions lists. Sanctions List Search has a slider-bar that may be used to set a threshold (i.e., a confidence rating) for the closeness of any potential match returned as a result of a user's search. Sanctions List Search will detect certain misspellings or other incorrectly entered text, and will return near, or proximate, matches, based on the confidence rating set by the user via the slider-bar. OFAC does not provide recommendations with regard to the appropriateness of any specific confidence rating. Sanctions List Search is one tool offered to assist users in utilizing the SDN List and/or the various other sanctions lists; use of Sanctions List Search is not a substitute for undertaking appropriate due diligence. The use of Sanctions List Search does not limit any criminal or civil liability for any act undertaken as a result of, or in reliance on, such use.

[Download the SDN List](#)

[Visit The OFAC Website](#)

[Download the Consolidated Non-SDN List](#)

[Program Code Key](#)

Lookup

Type:	All	Address:	<input type="text"/>
Name:	<input type="text"/>	City:	<input type="text"/>
ID #:	<input type="text"/>	State/Province*:	<input type="text"/>
Program:	All 561List BALKANS BELARUS	Country:	All
Minimum Name Score:	<input type="text"/>	List:	All
	100	Search	Reset

參考資訊

參考資訊

- 最新國際制裁訊息，請隨時注意本局經貿資訊網 (<http://www.trade.gov.tw>) 「廠商請注意」專區公告
- 我國相關規定及資訊，請參閱本局經貿資訊網 (<http://www.trade.gov.tw>) 說明：貿易法規與管理/出口伊朗及清算機制
- 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辦公室(Office of Foreign Assets Control, OFAC)：<https://www.treasury.gov/resource-center/sanctions/programs/pages/programs.aspx>
- 美國商務部工業安全局(Bureau of Industry and Security, BIS)：
<https://www.bis.doc.gov/index.php/regulations/export-administration-regulations-ear>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網站：



國際貿易局臉書粉絲團：



LINE好友募集中！





簡報完畢
感謝聆聽

美中貿易摩擦下之 原產地認定注意事項

108年10月23日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簡報大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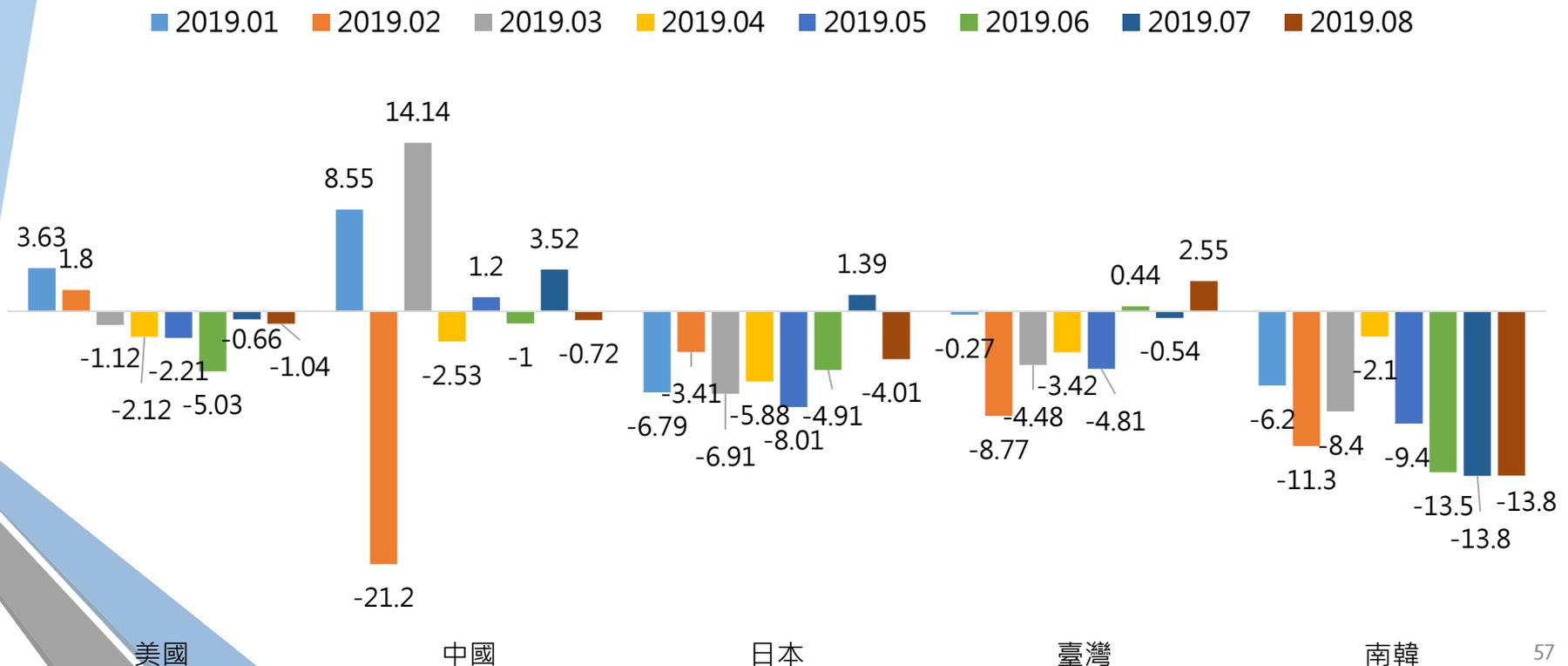
- 一、背景 - 美中貿易戰
- 二、原產地認定原則
- 三、我國「臺灣產製」認定條件
- 四、美國非優惠性原產地規則
- 五、美國關務詐欺調查簡介
- 六、防杜違規轉運管理措施

一、背景 - 美中貿易戰

美中貿易戰影響全球貿易動能



- 受美中貿易戰影響，2019年**全球貿易動能走弱**，世界銀行預測，全球貿易量將由2018年成長4.1%降至2019年的2.6%。
- 2019年迄今，**亞太地區**重要產業供應鏈國家如**臺灣**、**日本**、**南韓**等，出口多呈**衰退**，其中又以南韓衰退幅度最大，8月份衰退達13.8%，臺灣於8月份則成長2.55%。



美中貿易戰影響全球貿易動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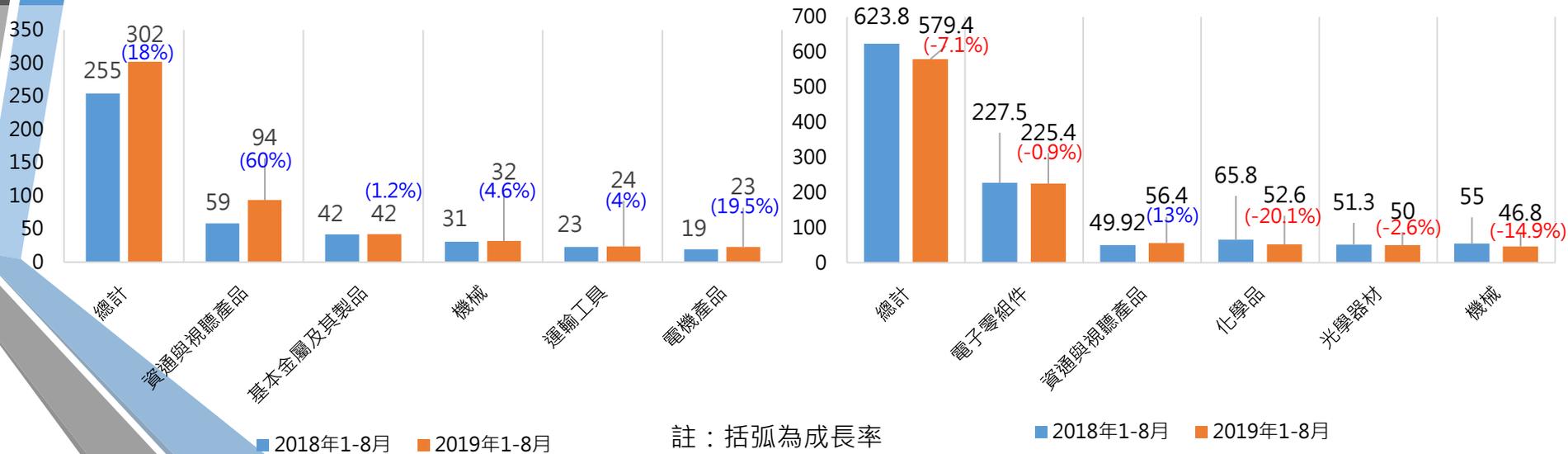


- 2019年1~8月臺灣對美出口熱絡、對中出口衰減
 - 累計對**美國**出口金額**302億美元**，大幅**成長18%**，主要為資通訊(資料處理機器、網通產品等增加較多)、電機、機械品等產品增加。
 - 累計對**中國**出口金額**579.4億美元**，**衰減7.1%**，主要為電子零組件(積體電路減少較多)、化學品、光學器材、機械等產品衰減。

億美元

2019年1-8月 臺灣對美出口主要貨品金額

2019年1-8月 臺灣對中出口主要貨品金額



資料來源：財政部海關統計

美國301條款調查及措施

- 美國除在意美中貿易長期失衡，更關切以下問題：

中國造成全球產能過剩

中國在計劃經濟制度下(包括制定「中國製造2025」)，積極扶植重點產業及補貼國有企業，導致產能過剩並造成全球鋼、鋁等原物料價格下滑。

中國結構問題與不公平措施

中國長期不當政府補貼、市場不開放、制度不透明、侵犯智慧財產權、強迫技術移轉等，涉及國企改革、人民幣匯率及市場非關稅障礙等。

高科技主導權之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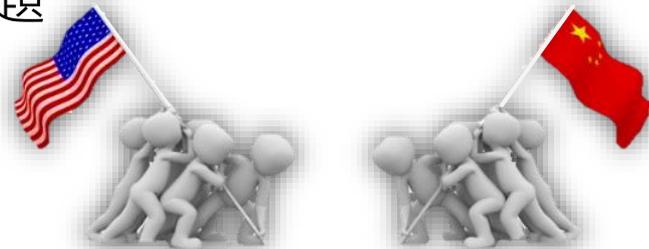
美中爭取5G通訊主導權、美國以中興公司、福建晉華涉及違反美國國家安全之活動，將其列入出口管制名單，另限制華為不得參與政府採購。

- 美國訴求

- ✓ 解決中國產能過剩和不公平貿易問題
- ✓ 要求中國進行結構性改革

- 2018年3月22日

- USTR提出對中國301調查報告
- 川普總統簽署備忘錄指示對中國不公平貿易行為採取行動



美國301條款調查及措施



第一波

生效日:
2018.7.6

第二波

生效日:
2018.8.23

第三波

生效日:
2018.9.24

第四波

生效日:
2019.9.1、
2019.12.15

美國對中國增稅	中國對美國增稅
<p>340億美元 對818項產品加徵25%關稅，包括化學品、汽機車及零組件、印刷電路板、面板、電池材料等。 (2019.10.1起調升至30%)</p>	<p>340億美元 對545項商品加徵25%關稅，包括大豆、農產品、汽車等。</p>
<p>160億美元 對279項產品加徵25%關稅，包括ICT、半導體設備、工業機械等。 (2019.10.1起調升至30%)</p>	<p>160億美元 對333項商品加徵25%關稅，包括汽油、柴油、汽車、自行車、醫療儀器等。</p>
<p>2,000億美元 對5,745項產品加徵25%關稅，包括棉及人造纖維、工具機、路由器、網通設備、自行車、家具等消費品，但重要電子產品未包含在內。 (2019.5.10起由10%調升至25%；2019.10.1起調升至30%)</p>	<p>600億美元 對5,207項商品加徵5-25%不等的關稅，包括機械及其零組件、光學設備、化學品、電子電機等。 (2019.6.1起由5%-10%調升至5%-25%)</p>
<p>3,000億美元 對中國3,798項產品分批加徵15%關稅，包括資通科技產品、鋼鐵及其製品、機械、農牧礦、玩具、鞋類、成衣等民生消費品，於2019.9.1實施，其中手機、筆電、遊戲機、特定玩具等，延至12.15加徵。</p>	<p>750億美元 對5,078項產品加徵5%或10%不等的關稅，包括大豆等農產品及加工食品、原油等礦物燃料、化學品及塑膠、光學製品、機械設備、汽車等運輸設備等，分別於2019.9.1及12.15開始執行。</p>

貿易保護主義持續升溫



國際間實施貿易限制措施增加

- 加徵關稅、進口量限制
- 涵蓋貿易額超過5,880億美元



各國開始重視貨物之原產地認定問題。



二、原產地認定原則

二、原產地認定原則^(1/2)

(一) 依可否適用關稅減免分2類：

1. 優惠性：

判定進口產品原產地國是否**適用優惠關稅**措施[自由貿易協定(FTA)、普遍性優惠關稅措施(GSP)等]。

2. 非優惠性：

判定進口產品是否遭受**貿易救濟措施**(如反傾銷稅、美國301條款)及**禁止**進口、產地標示是否正確等。

二、原產地認定原則(2/2)

(二)WTO原則性規範：

1.完全取得：貨物完全在一國獲得，如農林漁牧礦產品。

2.最終實質轉型(產品原料來自多國)：

- 稅則變更：進口原材料與製造後成品之稅號相異。
附加價值率：某一國對非原產材料進行加工製造後，產品增值比例。
- 重要製程：針對特定的產製過程認定原產地。

※實務上各國基於前述原則，再訂定具體之認定標準

(三)進口產品原產地：由進口國認定

三、我國「臺灣產製」 認定條件

三、我國「臺灣產製」

認定條件(1/7)

- 在我國境內**完全取得**
- 在我國境內**完全生產**



- 自國外進口原料在我國製造加工，在我國境內產生最終**實質轉型**

實質轉型

稅則前6碼號列相異

附加價值率超過35%

重要製程

三、我國「臺灣產製」 認定條件(2/7)

- 實質轉型：稅則前6碼號列相異
例如：



於國內加工製造



進口國外原物料：尼龍原絲
CCC 5402.44.10.00-0

出口成品：尼龍/聚酯纖維複合紗
CCC 5402.33.00.00-5

於國內加工

出口成品：尼龍原絲(半延伸)
CCC 5402.44.20.00-8



三、我國「臺灣產製」 認定條件(3/7)

- 實質轉型：稅則前6碼號列相異
例如：



於國內加工製造



進口國外原物料：PE塑膠粒
CCC 3901.20.20.00-0

出口成品：PE塑膠板
CCC 3920.10.10.00-7

三、我國「臺灣產製」 認定條件(4/7)

- 實質轉型：稅則前6碼號列相異
例如：



於國內加工製造



進口國外原物料：鋁錠
CCC 7601.20.20.00-1

出口成品：鋁製輪胎圈
CCC 8708.70.20.00-0

三、我國「臺灣產製」 認定條件 (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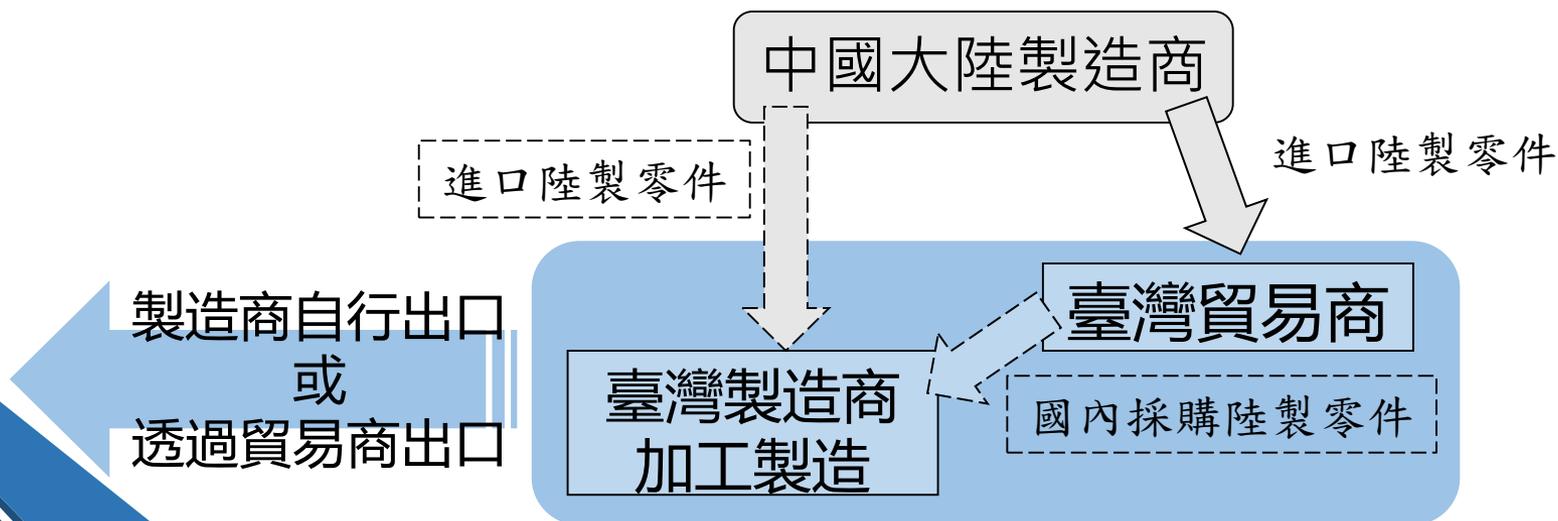
- 實質轉型：附加價值率超過35%

貨品出口價格(FOB) - 直、間接進口原材料及零件價格(CIF)

貨品出口價格 (FOB)

> 35%

※自臺灣貿易商購入國外製材料及零件 ≠ 臺灣製



三、我國「臺灣產製」 認定條件^(6/7)

- 實質轉型：重要製程

特定貨品符合經貿易局公告之重要製程：

產品	重要製程內容
CCC 2804.61.20.00-6項下之「太陽能級矽晶棒」及CCC 2804.61.90.00-1項下之「太陽能級矽晶錠」	重要製程指矽原料經高溫熔料與晶體成長並控制電阻之過程，且其產品電阻值應小於或等於15 ohm-cm。

三、我國「臺灣產製」 認定條件(7/7)

簡單加工
不得認定為實質轉型



運送或儲存期間所必要之保存作業。



貨品為銷售或裝運所為之分類、分級、分裝、包裝、加作記號或重貼標籤等作業。



貨品之組合或混合作業，未使組合後或混合後之貨品與被組合或混合貨品之特性造成重大差異。



簡單之切割或簡易之接合、裝配或組裝等加工作業。



檢測、簡單之乾燥、稀釋或濃縮作業而未改變其性質。

四、美國非優惠性原產地規則

四、美國非優惠性原產地規則(1/5)

(一)對進口產品原產地認定：

沒有一體適用的標準，由海關暨邊境保護署(CBP)以
個案認定「最終實質轉型」。

(二)最終實質轉型：

產品加工後是否改變其「名稱(name)」、「特性(character)」或「使用方式(use)」、加工程序複雜度、附加價值等綜合判定。

四、美國非優惠性原產地規則(2/5)

考量原則	CBP相關案例
<p>改變使用方式： 該項產品加工後之使用方式與其原料狀態是否不同。</p>	<p>多用途之薄荷醇(multipurpose L-Menthol，多用於香菸添加物、香料添加劑、修臉潤膚露及肌肉緩和劑等)加工成鎮痛貼片，即改變其使用方式，具實質轉型。</p>
	<p>進口眼鏡片，打磨裝入眼鏡架後並未改變其用途。</p>

四、美國非優惠性原產地規則(3/5)

考量原則	CBP相關案例
改變特性： 指產品之特性要有實質轉變 (substantial alteration)。	<p>太陽能電池(solar cells)組裝入面板 (panels)並未改變電池之特性。</p> <p>切割磁鐵、分裝化學藥劑等，皆未改變產品物理或化學特性。</p>
加工程序之複雜程度 (包括加工時間、技術)	「組裝手電筒」因只需簡單技巧之組裝及耗時4分鐘，故未達實質轉型。

四、美國非優惠性原產地規則(4/5)

- **查詢美國301條款對中國課徵關稅之項目清單**

美國貿易代表署(United States Trade Representative, USTR) :
<https://ustr.gov/issue-areas/enforcement/section-301-investigations/tariff-actions>

- **申請美國原產地及稅則分類預審**

美國海關暨邊境保護局(U.S. 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 CBP) : <https://www.cbp.gov/>

- **美國優惠性原產地認定標準及規定(19 CFR 102)**

美國政府出版局(U.S. Government Publishing Office, GPO) :
<https://www.gpo.gov/fdsys/granule/CFR-2012-title19-vol1/CFR-2012-title19-vol1-part102/content-detail.html>

四、美國非優惠性原產地規則 (5/5)

➤ 詳細資訊可至

經貿資訊網 > 經貿議題 > 美中貿易摩擦重點資訊 查詢



五、美國關務詐欺調查簡介

五、美國關務詐欺調查簡介(1/3)



□ 何謂關務詐欺？

- 以不實陳述或提供不實文件及資訊等方式，向海關申報產品進口，目的為規避進口產品現存之反傾銷、平衡稅或其他加徵之關稅。

□ 美國關務詐欺調查如何進行？

- 由美國海關暨邊境保護署(CBP)、移民暨海關執法局(ICE)或司法部等執法機關，於接獲情資後主動展開調查。
- 屬於個案性質的秘密調查，調查期間亦因案而異。

五、美國關務詐欺調查簡介 (2/3)



□ 美國關務詐欺調查如何進行？

➤ 調查機關視行為人犯罪情節輕重，得處以

行政罰(administrative penalties)：

- 要求補繳原應繳納之關稅、稅金及行政規費等
- 處以罰鍰
- 扣押、沒收進口產品

或**刑責**(criminal penalties)：

- 處以罰金(criminal fines)或刑期(jail time)
- 相關執法機關將**起訴**違反美國貿易法之**個人**，交由聯邦地方法院審理。

五、美國關務詐欺調查簡介 (3/3)



□ 美國關務詐欺調查案例

2014年

- 美國自2014年起對中國大陸C產品課徵反傾銷稅。

2016年

- 美國政府接獲國內生產商檢舉指控市面上C產品銷售價格低廉，懷疑有廠商自中國大陸轉運進口傾銷，故展開調查。

2018年

- 美國調查臺灣C公司2015~2017年間自臺灣出口中國製C產品至美國事證，發現該公司涉嫌進口不實申報，進行第三地違規轉運。
- 12月份以詐欺罪起訴C公司負責人及相關同仁，並發布刑事通緝。

2019年

- 3月份C公司負責人赴美時，入境即遭美國國土安全部逮捕拘留，後續將由聯邦地方法院開庭審理。

六、防杜違規轉運管理措施

六、防杜違規轉運管理措施(1/2)

□ 現行措施



六、防杜違規轉運管理措施(2/2)



□ 修正貿易法規定

提高貿易法罰鍰金額



違法輸出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產地標示不實、使用不實證明文件，或簽發單位未依規定簽發產證等違法行為，罰鍰金額從現行3萬~30萬元，提高為6萬~300萬元。

為防止出進口人產地標示不實之行為，致外國對我國展開調查，影響整體產業及聲譽，增訂檢舉制度，促進人民協助政府檢舉違法。

增訂「吹哨條款」





支持臺灣產製 正確申請產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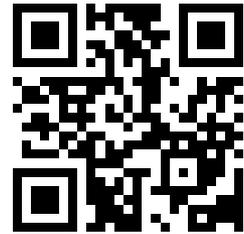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網站：



國際貿易局臉書粉絲團：



LINE好友募集中！





簡報完畢
感謝聆聽